

# 切实规范政务行为

## 着力提高工作效能

宝应县委副书记、副县长 刘克明

当前,政府部门在组织经济、社会发展和处理日常行政事务中,一个突出的问题,就是运行不够有序、行为不够规范、行政不够严明、服务不够到位。这就需要在实践中积极探索政务工作如何适应新形势、新任务的新规律、新机制、新方法。

俗话说,没有规矩,不成方圆。政府是一部大机器,要使这部大机器正常、高效运转,就必须加强制度约束,严格办事程序,提高政务行为的规范程度。行政决策是政府履行行政管理职能、推行政务的核心和关键。加快领导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进程,不仅是政府职能转变的重大课题,而且是政府自身建设应努力追求的目标。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,改革开放以来,党中央已经形成系统的正确路线、方针和政策。现在,我们就是根据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,对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,首先,要敢于决策,大胆决策,果断决策。其次,要民主决策。凡属全局问题、长远问题及重要的人事问题,都必须由集体讨论决定;对一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决策,必要时要将方案公诸于众,组织群众讨论,倾听群众意见。第三,要及时决策,决不能优柔寡断、犹豫不决,误了大事。与此同时,还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,规范汇报的程序和对象,克服和纠正重要情况不汇报、不请示和越级汇报、多头汇报等不正常现象。

在由传统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,我们决不能因为转变职能而不要政府职能,决不能借口“管好宏观、放开微观”而减弱调控,放松管理。当前,必须着力抓好两个方面:一是加强财的管理,二是加强人的管理。现在,在财的问题上,仍然程度不

同地存在着乱收、乱存、乱支现象。有的部门内部财务管理混乱,有的单位问题还比较突出。因此,加强财的管理,是有效地集中资金和财力发展地方经济的需要,更是严肃党纪政纪,规范政务行为的需要,必须强化约束管理。对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,要按照情况严肃处理。党管干部是我党的优良传统,但并不是说政府就没有责任了。政府在抓好人的管理方面,首先,要把管人与管事结合起来,县长、副县长既要抓好分管工作,又要管理好分管部门的干部。各个部门对副职的分工也要坚持管事与管人相结合,既要明确工作任务,又要明确人事权限,做到职权统一。其次,要坚持用人标准,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,敢于任用能办实事、办大事、办难事,脚踏实地,锐意进取,勇于开拓的人;多任用待人诚实、品德优良、自觉执行政策和热心为基层服务的人。第三,要严肃用人纪律,严格按照组织人事制度提拔使用干部,提高用人的透明度。我们的政府是人民的政府,其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而要做到这一点,一是靠思想教育,自觉勤政廉政。二是靠强化纪律约束,增强依法行政观念。政府各级领导和工作人员,既要严肃政令,又要依法行政。三是要加强反馈。对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、重要部署和事项,凡是文件和会议明确规定了报告时限的,必须及时向上报告;凡是上级交办的、县领导指示的事项,都要按要求办理,做到件件有结果,事事有回音。四是要廉洁自律。政府各部门都要加强对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,提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,把好权力关、金钱关和人情关,增强拒腐防变能力。